

附件 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一、主管司局

卫生检疫司。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申请人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且承诺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卫生设施、经营场所内微小气候、从业人员合格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管理人员等已符合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改革范围

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国境口岸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四、设定依据和改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详见：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836.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详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09/content_5559658.htm;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详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ivk_sa=1024105d。

五、许可条件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二）设立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三）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四）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五）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六）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六、告知承诺材料要求

（一）首次申请（办理首次申请的，可选择适用告知承诺许可模式）。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 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3. 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二）变更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获证企业办理变更申请的，可选择适用告知承诺许可模式）。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 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3. 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三）延续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获证企业办理延续申请的，可选择适用告知承诺许可模式）。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需在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将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 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将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3. 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四）注销申请。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2.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将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原件交回海关。

七、办理流程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程序。

具体办理流程见《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规定》（附后）。

（二）许可的变更。

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递交申请材料，原发证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申请材料齐全、说明材料真实有效，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原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号及有效期限不变。

（三）许可的延续。

在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书面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海关应对原许可的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等是否有变化，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

（四）许可的注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直接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并予以公示：

1. 卫生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卫生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卫生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卫生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申请注销卫生许可的，原发证海关需对其申请进行审核后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并予以公示。

八、办理方式

1. 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详见附 3）。
2.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注：登陆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后，请先注册用户并完善信息后，再办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业务。



九、监管措施

（一）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主管海关要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企业获证后与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在实施首次现场监督时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主管海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主管海关要将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审批的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及时维护监管对象库，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企业获证后与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双随机抽查，对有特殊卫生要求的每季度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双随机抽查）。

（三）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以告知承诺方式延期换证的企业，主管海关要在日常监管中注重核查承诺情况。

（四）主管海关应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于因失信行为导致许可撤销的企业信息，直属海关应归集信息后上报总署卫生检疫司。

附：1.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规定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 审批管理规定

根据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为优化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海关总署决定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中单纯涉及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告知承诺定义

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三、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各主管海关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四、告知承诺制的操作程序

（一）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主管海关应同时提供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 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4.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5. 主管海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二）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签署告知承诺书，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主管海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 自身能够满足主管海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主管海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给主管海关。

（三）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签章后生效。

（四）申请。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主管海关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五）受理、决定。

主管海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及行政审批决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制《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

（六）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

对于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主管海关应当按照《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主管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在实施首次现场监督时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主管海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拒

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八）诚信档案。

主管海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主管海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主管海关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乌鲁木齐海关（本级海关不受理口岸卫生许可相关事项，由各口岸主管海关负责辖区口岸卫生许可申请受理和核发有关事项）就国境口岸区域内候机（船、车）室、商店等公共场所（不涉及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卫生许可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五）《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 （六）《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 （七）《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
- （八）《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九）《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 / T18204—2013）。
- （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十一）《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二、许可条件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二）设立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三）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四）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五）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六）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三、许可办理

（一）受理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提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3. 经申请人签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受理期限。

经营者在递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的同时，上述材料因故不能提供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告知承诺。

（三）审批时限。

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 申请人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不得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二） 申请人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后，应接受主管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主管海关在实施首次现场监督时，要重点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主管海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达到卫生要求的，主管海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五）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应悬挂在明显处。

（六）申请人若需延续、变更、补领、注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到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它事项

（一）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主管海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二）提交的材料应采用 A4 纸张；内容用黑色钢笔或墨水笔填写，不得涂改或使用修正液；字迹应清晰可辨，有□的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三）提交材料中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写上“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四）申请人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乌鲁木齐海关联系（仅对相关业务咨询答复，不受理具体口岸卫生许可有关事项），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95 号，邮政编码：830011，联系电话：0991-3627309。

承诺内容

_____海关：

我（单位全称：_____）
申请从事_____（填写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位于_____（填写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邮政编码为_____，
经营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从业人员为_____人。

根据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有关规定，我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以上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经达到海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2. 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人承诺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写示范

承诺内容

XXXXXXXXXX 海关：

我（单位全称：广州市**公司）

申请从事商场（店）（填写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商铺（填写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为高**，联系人为高**，联系电话为13888888888，邮政编码为510800，经营面积为81平方米，从业人员为6人。

根据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有关规定，我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以上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经达海关告知的许可条件。
2. 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前，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人承诺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张三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四

2018年5月8日

附 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受理窗口

关别	办理地点	受理时间	联系电话
塔城海关	塔城市迎宾路 19 号塔城海关行政审批大厅	10:00-13:30 16:00-19:30	18899457666
阿拉山口海关	阿拉山口市准噶尔路 58 号阿拉山口海关准噶尔路办公区	10:00-13:30, 16:00-19:30 (全年无休)	0909-8893081
伊宁海关	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南路 137 号伊宁海关报关厅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99-8073024
乌昌海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乌昌海关	上午 10:00-1:30 下午 3:00-6:00	0991-3616413
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33 号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办公楼一楼大厅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00-18:00	0991--3616086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	霍尔果斯市振兴路 20 号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办公楼一楼大厅	夏季: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冬季:上午 10:30-14:00, 下午 15:30-19:00 (节假日休息)	0999-8799571
红其拉甫海关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红其拉甫口岸联检大厅	上午 10:30-14:00 下午 16:30-20:00	18199686870
都拉塔海关	都拉塔口岸都拉塔海关 2 号办公楼一楼综合业务科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8:30	0999-8799550

霍尔果斯海关	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3 号霍尔果斯海关办公楼一楼大厅	夏季: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冬季:上午 10:30-14:00 下午 15:30-19:00	0999-8799153
伊尔克什坦海关	克州乌恰县常州大道 001 号伊尔克什坦海关报关大厅	夏季: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30-20:00 冬季: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19:30	0998-2905713
阿勒泰海关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镇友好路 49 号阿勒泰海关驻塔克什肯办事处办公楼	上午:10:00-13:30 下午:16:00-19:30 (星期一至星期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0906-2163702
哈密海关	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 138 号哈密海关报关大厅	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00 至 18: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902-2222708
喀什海关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 33 号喀什综合保税区一站式服务大厅	上午 10:00-下午 19:00	0998-2905190
吐尔尕特海关	新疆克州乌恰县巴音库鲁提乡吐尔尕特口岸吐尔尕特海关报关大厅	10:00-13:30, 16:30-20:00 (夏季) 10:00-14:00, 16:00-19:30 (冬季)	17709983633
卡拉苏海关	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314 国道柯克亚乡卡拉苏口岸卡拉苏海关	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00 至 19: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3649933552
吉木乃海关	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口岸万方路 299 号吉木乃海关报关大厅	上午 10:00—13:30 下午 15:30—19:00	0906—2163679